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万股、1.8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分别为7.6元/股、8.54元/股。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1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5,574,914股变更为1,065,493,71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065,574,914元减少为1,065,493,71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

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证券部
2. 申报时间：2023年9月27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5. 联系邮箱：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